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3-030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董事马鸿、马少贤、伍骏、廖岗岩及独立董事刘岳屏、王鸿远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马卓檀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分两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原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可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的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3-03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3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9 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月23 日下午15:00 至 2013 年 9 月24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逐项审议表决)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票面金额

4、发行价格

5、债券期限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募集资金用途

11、担保情况

12、上市交易场所

13、偿债保障措施

14、决议有效期

(三)《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3年9月17日、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子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四项议案	100.00
议案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02
(3)	债券票面金额	2.03
(4)	发行价格	2.04
(5)	债券期限	2.05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7)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2.07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8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9
(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11)	担保情况	2.11
(12)	上市交易场所	2.12
(13)	偿债保障措施	2.13
(14)	决议有效期	2.14
议案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00

注:议案2含14个子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并激活服务密码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具体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具体投票程序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搜于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她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3)	债券票面金额			
(4)	发行价格			
(5)	债券期限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	募集资金用途			
(11)	担保情况			
(12)	上市交易场所			
(13)	偿债保障措施			
(14)	决议有效期			
议案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3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股东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2013年8月1日- 2013年9月2日期间,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871,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

本次增持后,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郑康豪先生和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18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增持情况详见近日将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46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洋路支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名称为"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9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1359)。"产品期限为2013年7月2日至2013年8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于2013年8月30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71.12万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3-02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9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万吨氨化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经接近完成,由于受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影响以及出于工艺布局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规划及建筑物面积等进行了适当调整,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的不断上升,预计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12,000万元左右。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将利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因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的35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尚未竣工,节约资金具体数额尚有不确定性)以及自有资金合计约12,000万元补充该项目投资资金缺口。

监事会对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万吨万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额度,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35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12,000万元左右用于补充项目资金缺口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2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出让其持有的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凯乐")全部5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凯乐科技于2013年8月30日与北京中集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华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凯乐科技持有的天津凯乐55%股权以原投资额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中集华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让完成后,凯乐科技将不再持有天津凯乐的股权。

2、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北京中集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印刷大厦1212室;

法定代表人:武燕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北京中集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专门为投资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塘沽办事处复建租赁项目而成立的。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只有公司运行成本。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98万,资产净额98万,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凯乐科技持有的天津凯乐55%全部股权: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38号增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天津凯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北京中集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45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天津凯乐专为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塘沽办事处复建租赁项目而成立的。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只有公司运行成本。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4,873,137.21元,资产净额8,869,933.61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30,066.39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乐科技将持有天津凯乐55%股权,股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转让给该公司股东中集华兴。

2、凯乐科技将天津凯乐股权转让给中集华兴后,中集华兴持有天津凯乐百分之百的股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接天津凯乐的权利、义务。凯乐科技在天津凯乐的权利、义务终止。

3、中集华兴在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将股本金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凯乐科技。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天津凯乐是专为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塘沽办事处复建租赁项目而成立的,凯乐科技在推进该项目建设中存在某些实际困难等原因,为规避风险,决定退出该项目的运作,因而出售天津凯乐股权。

2、天津凯乐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只有公司运行成本,此次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凯乐科技也未给天津凯乐提供过任何担保,也不存在天津凯乐占用凯乐科技资金的情况。

六、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2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向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凯乐")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军区《复建租凭合同》及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9月2日凯乐科技与天津凯乐签署了《塘沽办事处工程复建租赁合同及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凯乐科技于2012年与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塘沽办事处(简称塘沽办事处)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凭合同和塘沽办事处工程复建租凭合同》及前期按有关约定,已向出租方塘沽办事处支付复建工程前期款项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以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转让给天津凯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让完成后,凯乐科技在该项工程中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

2、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中文名称: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38号增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天津凯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北京中集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专门为运作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塘沽办事处复建租赁项目而成立的。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只有公司运行成本。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4,873,137.21元,资产净额8,869,933.61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30,066.39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凯乐科技于2012年与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塘沽办事处(简称塘沽办事处)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凭合同和塘沽办事处工程复建租凭合同》及前期按有关约定,已向出租方塘沽办事处支付的复建工程款。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军队房地产租凭合同和塘沽办事处工程复建租凭合同》只签署了合同,除向出租方塘沽办事处支付前复建工程款3700万元外,尚未有其他实质性投入。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将塘沽办事处工程复建租赁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天津凯乐。

2、转让后的塘沽办事处工程复建租赁合同由天津凯乐单独履行、自负盈亏。转让方凯乐科技在该项工程中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

2、转让方已向塘沽办事处支付的复建工程款人民币3700万元整,受让方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转让方。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凯乐科技在推进该合同项目建设中存在某些实际困难等原因,为规避风险,决定转让该合同项目的运作。

2、《军队房地产租凭合同和塘沽办事处工程复建租凭合同》只签署了合同,除向出租方塘沽办事处支付前期复建工程款3700万元外,尚未有其他实质性投入。此次合同及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六、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2、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8月19日至30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推选118名员工代表,其中109名员工代表以无记名票决方式参与投票,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靳东来先生的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附:靳东来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附件

靳东来先生简历

靳东来,男,196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2年1月--1984年9月　华北电力学院　助教

1984年9月--1987年1月　华北电力学院研究生部　学习

1987年1月--1992年1月

水电部情报所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992年1月--1998年3月

能源部安生司、电力部安运部　助理调研员

1998年3月--2002年12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副处长、处长

2002年12月--2005年1月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生部　副经理

2005年1月--2007年2月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07年2月--2012年9月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生部、发电运营部、火电部　副主任

2012年9月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2年10月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才延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才延福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本公司工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在此,公司谨向才延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通知:万丰集团因经营和战略投资需要,于2013年8月28日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产")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奥威1,735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鹏华资产为其向该资产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

2013年8月29日,万丰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1,735万股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鹏华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截止2013年9月2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227,614,131股有条件限售股股票,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58.35%;累计质押股份为15,667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8.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活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以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jiangxi/)参加本次活动,公司将就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二、参加活动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良彬先生;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邵瑾女士;

公司副总裁:刘明先生。

三、活动时间:

20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3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3-06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09:30 开始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黄伟国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现场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3,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4%。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提案表决情况

1、通过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股东FUNG JAPAN DEVELOPMENT株式会社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嘉麟杰17%的股份(计70,720,000股),其中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7%(计29,120,000股),自然人陈火林和黄伟国分别受让5%(均为20,800,000股)。

其中同意253,92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以及协议各方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3-046、2013-047、2013-048、2013-049、2013-050、2013-051。)

2、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同意253,92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以及《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3-053、2013-054。)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正环律师、张沛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